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财资环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 修复治理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）资金的通知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142 号）、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资环〔2023〕42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（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请你单位遵照执行，并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 1：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142 号）

附件 2：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）资

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资环〔2023〕42号）

